

申明參與分配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申明人 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法定代理人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送達代收人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義務人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送達代收人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為申明參與分配事：

申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臺幣 元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，就 年度 執 字第 號 行政執行事件參與分配。

事實及理由

申明人即債權人 與義務人 間 事件，業經 法院判決(年度 字第 號)及判決確定證明書。查義務人所有如附件所示的不動產，經 貴分署 年度 執 字第 號查封並定期拍賣在案。為此檢附該判決正本，請准予參與分配，以維權益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